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大仁路
(都市計畫 6 號道路)闢建工程」

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書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電話		地址	
原因 及 事實			
法規 及 依據			
通知 事項	請於 108 年 06 月 05 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